

秦汉魏晋丧葬制度 研究

韩国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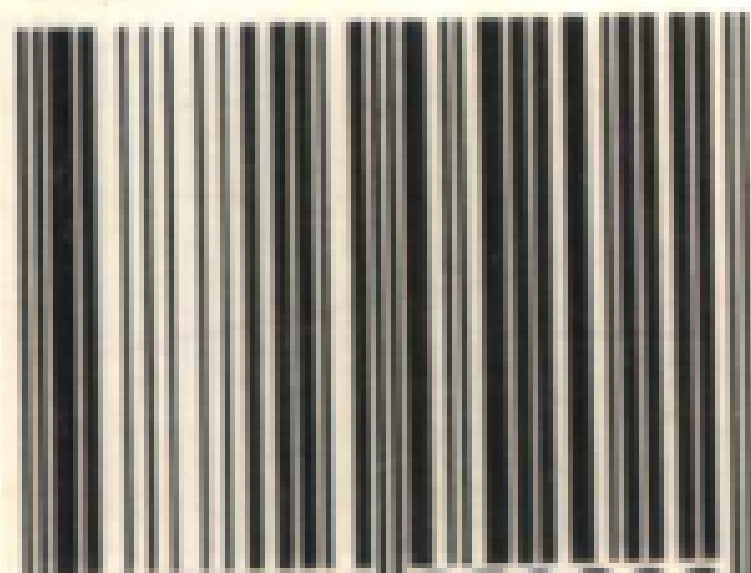


陕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韦禾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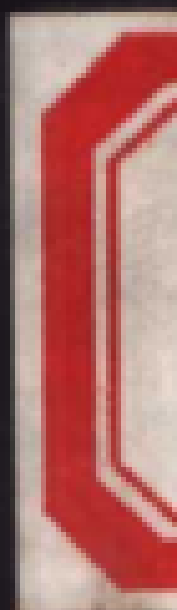
ISBN 7-224-05202-7



9 787224 052022 >

ISBN 7-224-05202-7/K · 877

定价：12.50元



秦汉魏晋丧葬制度研究

韩国河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序

本书作者韩国河同志,是我 1993 年挂靠武汉大学研究生院招收的第二届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该同志在校学习期间是很勤奋的,治学态度也比较严谨。通过三年的学习和研究,完成了博士毕业论文《秦汉魏晋时期丧葬制度研究》一文,经过专家评审和论文答辩,获得一致好评,从而获得了武汉大学的历史学博士学位。现在正拟出版的《秦汉魏晋丧葬制度研究》这部书稿,就是他于九六年获得好评的博士论文。

对韩国河同志的这部书稿,我个人也是很赞赏的,原因在于丧葬礼制是我国古代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也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对此进行研究不仅是全面了解我国古代历史、文化的特质所必需,也对今天的丧葬改革有借鉴意义。然而,长期以来,利用考古资料研究墓葬制度者虽然有之,把墓葬制度的形制变化与发展、同我国的古代礼制中的丧礼相结合进行研究者,却寥若晨星;在墓葬制度研究中,谈先秦时期者比较多,考察秦汉魏晋墓葬制度者又比较少;特别是把墓葬形制的实例同儒家经典中的丧礼以及正史中的史实相结合进行探讨者,更不多见。因此,从这一角度着眼,韩国河同志的选题及其具体的研究过程,在某种程度上说是一种创新;从某些内容上来说,也具有一定的补白意义。

韩国河同志这一研究成果的另一特点是:既能广泛地吸收考古学界的研究成果,又能深入地发掘文献记载,并把二者有

机地结合起来进行探索。从而形成了考古资料丰富、文献资料翔实、分析贴切、特点归纳明确、发展规律揭示清晰等特色。无怪乎有的评委评审时说：韩国河同志的这一成果，“做到了旁征博引”，是“秦汉魏晋的丧葬大全”，“读之使人有耳目一新之感”。我也认为，评委们的这些看法是符合实际的。

在这里我不想多谈韩国河同志这一研究成果的成功之处，因为事实俱在，每位读者读后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感受作出评价，用不着我多谈。我特别欣赏的还是韩国河同志的治学态度。他是位已婚的青年教师，工资并不高，有一个年幼的孩子，正处在花钱的时候，因而他的经济条件并不宽裕。然而他并没有因缺钱花而成天想着去捞钱，也从未考虑过下海，更没有同某些学历史与考古的青年人一样认为是走错了路。恰恰相反。他十分热爱自己的专业选择，心甘情愿地坐冷板凳，整天孜孜不倦地查资料、作笔记、编讲义、写文章，忙于教学与科研。就拿他的博士论文来说，不仅作博士生的三年用于此，毕业后，又修改和补充了原文的第一章，前后加起来接近“十年磨一剑”。我觉得单讲这一点，他比那些终日浮躁不安、急于求成、怨天尤人、东抄西袭写文章、到处找门路挂名上项目者，不如要强多少倍。我以为他是一位对我国的学术事业真正有责任感的青年同志，因而是大有希望的青年同志，所以我祝贺他的著作出版，也愿意为他的著作出版写上几句话，更希望他能在从事科学研究的征途中，精益求精，继续努力，不畏艰难险阻，勇攀科学高峰，为历史考古学研究作出应当作出的贡献！

高 敏

1999年10月25日谈序于郑大翘楚斋

序

我与韩国河同志已相识了十多年了,他毕业于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继之又在母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秦汉考古学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80年代后半叶曾参加了西安地区不少重要秦汉墓葬的发掘,编写了数篇有分量的发掘简报、报告,发表了一些颇有见解的学术论文。1992年,调至郑州大学文博学院任教。之后就读于高敏先生门下,在导师精心指导下,完成了《秦汉魏晋时期丧葬制度研究》博士论文。本书在这篇论文的基础上,增加了第一章第二节,其它变动不大。该书的有些部分曾于近年在《文史哲》、《考古与文物》和《考古》等国内重要刊物上发表,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因为工作之便,我更早地见到了本书的一些重要章节。像这样年轻的同志,写出如此水平的论文,我萌生了请他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的想法,但终因种种原因,未能如愿。不过,看到这本书的出版,我心中还是一种宽慰。

《秦汉魏晋丧葬制度研究》出版之际,韩国河同志嘱之为序,我想就本书谈点看法。

考古学对象主要是遗物、遗迹两方面,墓葬属于遗迹,但其中也包含了大量遗物,因此而言墓葬是考古学研究的重要对象。考古学是研究人类历史的科学,墓葬是古代人类社会历史的缩影与折射。就这点来说,对古代墓葬的剖析、研究,就是对当时社会历史的全方位探索。本书正是对秦汉魏晋时期丧葬考古资

料的综合研究,探讨了这一时期的丧葬制度,进一步作者又把这种丧葬制度紧紧扣住当时的社会历史,展示出一幅全息历史画卷,这是本书的特点之一。

特点之二:先秦历史以后的历史考古学多以秦汉、隋唐考古为重,魏晋时期的考古学相对比较薄弱。象中国古代历史一样,魏晋虽然与“汉唐黄金时代”不能相比,但从“秦汉雄风”到“大唐盛世”,其间的魏晋历史却有着不可缺少的重要历史作用。学术史上尽管如此,但魏晋考古相对薄弱现状却是事实。就考古学的基础工作而言,魏晋墓葬的田野工作开展较少,各地区的魏晋考古工作又极不平衡,相应的考古发掘资料等相当部分尚未报道,这些都给魏晋考古的基础研究带来较大困难。韩国河同志面对这样的现状,通过艰辛的资料收集、整理和深入的综合与专题研究,把中国考古学中从秦汉考古学文化向隋唐考古学文化转变的魏晋考古学文化中的墓葬制度及其渊源与流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不少方面有所创新。

特点之三:本书较好地处理了历史文献、史学研究成果和考古资料的关系。长期以来学术界存在着考古学和历史学的研究不能有机结合的问题。作为考古学研究者来说,要强化史学意识,要时刻认识到考古学首先是“人学”。离开“人”的历史活动去单纯研究一切遗物、遗迹都不是考古学学科终极目标的范畴。对于历史考古学来说,将历史文献与考古资料很好地结合,开展研究,是广义历史学的要求,考古工作者要重视历史文献,从某种程度而言历史文献是浓缩的人类物质和精神文明,实事求是讲,现在有些年轻考古工作者对历史文献重视不够,这影响了学科及自身学术的进一步发展。反之,我们也注意到不少史学工作者在积极探索利用考古新资料,以促进史学研究,解决史学中

一些难题,这无疑是很好的。其实 20 世纪初“新史学”的出现,恰与殷墟甲骨、汉晋简牍、敦煌文书的三大考古发现有密切关系、“新资料”不但促成“新学问”的出现,并形成新方法、新理论,国学大师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就是由此诞生的。考古学在中国近代学术史上的“显学”地位,恰与他促成了“新学问”,造就了“新大师”,开拓了从“疑古”到“释古”的学术“新局面”有着直接关系。遗憾的是在近代考古学传入中国百年之际,我们还有不少史学者与“考古”隔行相望,对“考古学”学科不甚了解,因此在把考古学成果运用于史学研究时呈现出“两张皮”的现象,这点是我们应该很好地向王国维、郭沫若等国学大师学习的。韩国河同志在把考古学与历史学研究结合方面迈出了较为坚实的一步,希望今后能再接再厉。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还想就书中涉及到的一些重要的有待进一步深化的学术问题谈一点想法。这些有待深化的问题,并不是作者自身研究的缺陷或不足,而是学科的原因,具体说有两点:

第一,考古资料的不完整性。就秦汉魏晋墓葬而言,已发表的考古简报、报告占整个考古发掘的比例较少。有的资料已发掘多年,但至今仍压在库房之中,长期下去这些考古资料将很难整理,更谈不上使用了。当务之急应该是把已发掘的考古资料尽快抓紧整理、发表,这样既促进了本学科的发展,也会带来相关学术领域的繁荣。

第二,可以看出,本书中一些章节未能进一步深化的原因是考古学学科本身发展的制约。我们知道田野考古是考古学发展的基础,因此加强田野考古工作,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非但如此,就考古学本身而言,重视田野考古工作,推进其持续、深

人、全面的发展,也将是 21 世纪中国考古学的主要任务。当然田野考古必须要紧紧围绕学术课题切入点,这就要求考古工作者要提高自己的学术素养。当前古代墓葬发掘研究中,要注意改变重遗物、轻遗迹现象;克服重视墓葬“地下”部分,忽视“地上”遗迹的倾向;在搞好“个体”墓葬考古发掘同时,尤应关注墓葬“群体”的考古研究;要在墓葬考古中更多地应用现代科学技术,以求取得更多信息,以便加强“量化”分析,拓宽研究的广度和深度。

我想《秦汉魏晋丧葬制度研究》的出版开了个好头,希望更多的考古工作者能够写出更多、更好的这类著作,诸如先秦、隋唐、宋辽金元及古代周边地区的丧葬制度,以使中国考古学的学术园地更加光彩夺目!

刘庆柱

1999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秦汉魏晋时期丧葬制度的发展轨迹	(5)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丧葬制度	(5)
第二节 秦之丧葬礼制的形成	(26)
第三节 汉晋时期丧葬制度的继承与创新	(50)
第四节 厚葬与薄葬的相互转化	(92)
第五节 统一性中的不平衡发展	(119)
第二章 秦汉魏晋时期丧葬制度的特点	(134)
第一节 鲜明的阶级性	(134)
第二节 森严的等级性	(147)
第三节 强烈的礼法性	(161)
第四节 浓郁的宗教性	(170)
第五节 多彩的民族性	(187)
第三章 陪葬、合葬、家族葬制度的分析	(202)
第一节 陪葬制度	(202)
第二节 合葬制度	(219)
第三节 家族墓地制度	(245)
第四章 有关丧葬制度的考古学观察	(266)
第一节 墓葬形制演变的总规律——第宅化的趋势	(266)
第二节 随葬品变化的主旋律——生活化的趋势	(281)
第三节 防盗措施	(294)

第五章 余 论	(303)
后 记	(306)

引 言

丧葬礼制是中国独特的文化现象,这不仅因为中国丧礼葬俗与其他国家不同,更重要的是这些礼制在中国文化中耦合成一种特有的系统,发挥着极其重要的功能。

丧葬是历史,反映出了世道的盛衰,国家的存亡;丧葬是文化,说明了人的价值观、行为方式和目的;丧葬是民俗,再现了古代各民族的生活方式、埋葬特点;丧葬是礼制,体现着封建社会的等级差别和血缘关系。

人有生就有死,如何对待死亡,自始至终是古代先民们关切的大问题。从伦理观来看,丧葬是人情所至、礼俗所生;从宗教观来看,是鬼魂崇拜、祖先崇拜的产物;从认识论来看,是灵魂不死的产物。丧葬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并以矛盾的运动态势影响着古代人乃至近现代人的社会生活。那么,丧葬是中国古代传统文化的一部分是无可争议的。在今天看来,大多是些陈规陋俗,无益于现代文明。但是,历史是割不断的,丧葬自产生之日起,一直处于运动、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中,时刻体现着时代的要求和呼唤,如何以批评的眼光看待这一部分文化遗产,是揭露古代历史、文化、生活等面貌的一条重要途径。更何况今天的许多丧葬文化现象,在经历了批判、继承、融合、扬弃之后,仍然和传统的丧葬习俗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有这些都是我们研究古代社会丧葬制度的基本起因。

从本世纪 80 年代开始,全国兴起了“文化研究”热,至今不衰。其中,很多涉及到了丧葬制度,但都是以文化、风俗、习俗、礼俗为脉络,概要性的阐述和研究。如徐吉军、贺云翱两位学者撰写的《中国丧葬礼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 10 月版),是一部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历代丧葬观念、礼仪、葬式、葬法、丧服制式、居丧生活以及墓域制度的力作,李学勤先生序言:“对礼制和民俗的研究均有贡献”(见本书“序”第 4 页)。王明珂先生的《慎终追远——历代的丧礼》,《港台及海外学者论中国文化》(下)(姜义华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周苏平博士的《中国古代丧葬习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等都对古代特有的丧葬习俗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但对秦汉魏晋时期的丧葬制度研究,因篇幅所限,都未能详论。

因此,研究秦汉魏晋丧葬制度的重要著作还是杨树达先生撰写的《汉代婚丧礼俗考》(商务印书馆出版,1933 年)、杨宽先生的《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以及北京大学、西北大学、四川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等编写的战国——南北朝时期的考古教材和讲义。这些书内,对汉晋时期的丧葬制度都作了有序的、结论性探讨。值得指出的是,吉林大学教授李如森先生所著《汉代丧葬制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5 年)一书的问世,不单是对大量的丧葬文献材料进行了详细爬梳,也对数量庞大、考古发掘的汉墓资料进行了系统整理和研究。

另外,从 20 年代到现在还有一些研究丧礼、丧服、葬俗、葬制的论文问世,如章太炎先生的《丧服概论》(《国学商兑》1933:6),杨树达先生的《汉代丧葬制度考》(《清华学报》1932:12),余

维炯先生的《三国时代丧葬礼》(《正风半月刊》1936:10);胡适先生的《三年丧服的逐渐推行》(《武大文哲季刊》1930:7)。随着新中国田野考古的开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不仅仅在于究明了先秦时期考古学文化的发展轨迹,也提供了研究古代社会发展规律的重要实物资料。有关秦汉魏晋时期的丧葬制度研究亦迈进了一大步。如袁仲一先生的《秦始皇陵兵马俑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刘庆柱、李毓芳先生的《西汉十一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还有俞伟超先生《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中《马王堆一号汉墓用鼎制度考》、《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两文和《古史分期问题的考古学观察》中的“墓地变化所见土地公社所有制的变化”一节,都很有代表性。其他还有大量的考古报告、简报和见于文物考古杂志上的论文,都有过精辟入理的分析。如《洛阳烧沟汉墓》、《广州汉墓》、《满城汉墓发掘报告》、《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王仲殊先生的《中国古代墓葬概说》(《考古》1981年5期),徐苹芳先生的《中国秦汉魏晋南北朝时代的陵园和茔域》(《考古》1981年6期)等等。

比较而言,魏晋时期相对于秦汉时期的丧葬制度研究是薄弱的,除考古教材和发掘报告、简报外,综述性研究较少。像罗宗真先生的《六朝陵墓埋葬制度综述》(《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李蔚然先生的《论南京地区六朝墓的葬地选择和排葬方法》(《考古》1983年4期)、张小舟先生的《北方地区魏晋十六国墓葬的分区与分期》(《考古学报》1987年1期)等文章,都属凤毛麟角。可喜的是罗宗真先生《六朝考古》一书1994年出版,论著之内用大量的篇幅,对陵墓和石刻、世家大族墓和一般墓、墓葬遗物等问题,作了专题性探讨,可以说是“一部系统研究六朝时期考古的专著”(卞孝萱先生语)。

然而,我们又不能不承认,考古学的研究偏重于埋葬制度分析,且更注意墓葬的分期和器物类型学的研究。如何把秦汉时期的丧礼和葬制研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从总体上把握该时期丧葬制度的本质,可以说是势在必行的研究课题之一。

论及秦汉魏晋时期的历史地位,勿庸赘言。那么,该时期丧葬制度的作用,政治意义无疑非常突出,即为加强和巩固封建政权的一种手段。仅仅此语还不足以概括其对社会、文化、伦理、道德、宗教、经济等方面的意义,因为正是汉晋时期,汉民族为主的文化特质形成了,丧葬制度作为一种文化因子,已渗透到民族文化的各个方面,积淀成为封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今天的研究,就是要去掉传统的“包袱”,而正确理解其势能和其影响的各种不同侧面。

基于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笔者不再去探讨汉晋时期人从初死至服三年丧繁缛的丧葬礼仪(杨树达先生已从文献角度有过详论),而是采取综述和分论的方式,重点探讨秦汉魏晋时期丧葬制度的发展轨迹、特点和合葬、陪葬、家族葬、墓葬形制、明器制度等的发展状况,即从渊源、演变和说明的社会问题三方面来具体分析。

然而,由于笔者才疏学浅,史料的使用、论述和行文当中,肯定有不少错误和遗漏之处,敬请前辈、方家训教斧正!

第一章

秦汉魏晋时期丧葬制度的发展轨迹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丧葬制度

一、丧葬溯源

在远古时代,原始人没有安葬死者的习惯,大约到了晚更新世时期,在欧、亚、非等旧石器时代中、晚期的遗址里,才逐渐发现了埋葬死者的习俗。法国东南部拉沙佩勒——欧赛恩茨附近山洞,发现了距今3.5~1万年的男性尼安德特人化石,骨架旁堆放着燧石、石英块,以及野牛和驯鹿的骨骼^[1]。同地区晚期的旧石器文化,亦多发现以红土将尸体染红的情况^[2]。西亚距今5万年前的伊拉克沙尼达尔洞穴里,发现为死者献奉花朵的埋葬习俗^[3]。最近又报道了距今10万年前的双人合葬墓^[4]。中国发现最早的埋葬习俗,目前是距今 18865 ± 420 年的山顶洞人,在下室内发现的人骨周围散布有赤铁矿的粉末及一些随葬品。专家们认为山顶洞人将死者埋葬在下室,说明他们已经有了原始的宗教信仰。有人认为尸体上及周围的赤铁矿粉象征血液,人死血枯,覆加同色的物质,是希望死者在另外世界中复活^[5]。

由此可见,人类社会虽然有300万年的发展史,而丧葬的出

现只不过是近几万年以前的事情。那么,丧葬本身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有自己的发端、兴盛、衰亡的过程。

众所周知,丧葬来源于灵魂不死的观念,灵魂不死,导致鬼魂崇拜、祖先崇拜,促使丧葬兴盛。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产生灵魂、鬼魂观念的经济根源,在于原始人对于周围自然界依赖的程度。这些原始人,既有为谋取生活资料而得到的驾驭自然界的知识和能力,也有因为社会生产力低下,在自然界面前软弱无力的恐惧心理。从自身生理条件看,就是对梦的现象疑惑导致了灵魂观念的产生。对此,恩格斯有过精辟的论述。

“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身的生理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了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么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6〕

再加上生死两种不同的状态,原始人类愈加认为死亡恐惧,鬼魂在另外一个世界独存,生者必须很好地侍奉死者,才能安灵、消灾,这就是原始葬俗诞生的共同背景。

当然,丧葬的产生并不是基于一种因素,它也和人类体质的进化,脑容量的增加,思维能力的提高有密切关系。还同在雏形氏族制度下,由于血亲关系、亲情关系的加强,促使生者埋葬死者来维持经济集团的稳定性有关。

新石器时代的莅临,带来了一场经济上的革命,人类从此走向定居的农业生活轨道。中国丧葬以土葬为主,表现出了以“入土为安”为特质的丧葬文化。至于为什么要葬入土中,《吕氏春